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仲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相　對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蕙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所為一〇九年度仲聲和字第〇八〇號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一項所載「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4,244萬3,594元，其中新臺幣2,110萬6,781元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其中新臺幣1,867萬6,713元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起，其餘新臺幣266萬0,100元自民國110年07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就「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機電工程」之爭議，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9仲聲和字第080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其中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載明：「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4,244萬3,594元，其中新臺幣2,110萬6,781元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其中新臺幣1,867萬6,713元自民國110年04月01日起，其餘新臺幣266萬0,100元自民國110年07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仲裁判斷作成後，聲請人曾請求相對人依上開仲裁判斷履行，相對人卻迄未為履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其代理人無訛，有前開卷宗內所附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依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蕭欣怡